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段茂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江南化工公司并担任办公室主任；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万县市五桥司法局法律事务所法律事务中心并担任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重庆益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重庆锦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重庆金牧锦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律师、主任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的 14 次会议。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通过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4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除涉及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回避之外，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次数
段茂兵	10	10	3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9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会议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议案表决意见
段茂兵	审计委员会	6	6	0	同意
	提名委员会	2	2	0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	1	1	0	回避

	员会				
--	----	--	--	--	--

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的决议意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作为法律领域专业人士，重点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内控管理进行审阅并提出改善建议。本人还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向我们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公司运营情况，保障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在召开会议前，会议资料能够及时传递，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多次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进行交流，切实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

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多项议案的审阅，本人认为公司募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本人认可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公司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

本人认真核查了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候选人均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与会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有利于完善经营层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调动经营层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经对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进行梳理及审查，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则流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人全程参与并监督了本次选聘工作，认为本次选聘流程合规、有效。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2024 年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会议，持续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董职责，今年将重点关注：（1）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审计法务部年度内部审计及法务工作开展情况；（3）公司财务、法务工作的合规及完善。本人将积极帮助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勤勉尽责。作为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段茂兵

2025 年 4 月 28 日